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物聯網電子紙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

項目	作業程序
壹、作業目的	為執行加封海關電子紙封條(下稱紙封條)貨櫃(物)，跨境移動之監管，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權限申請	自主管理專責人員作業權限申請、APP 使用及位址標籤申請，請參照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物聯網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已申請電子封條作業權限者，紙封條作業權限同時啟用免再申請。
參、加封申請	運輸、承攬、報關及本規定之業者，依海關發出之倉儲或運輸(承攬)業申報訊息回覆通知(N5108)、海關作業指示通知(N5170)、貨櫃(物)清單(N5166)、轉運准單(N5302)、進口貨物放行通知(N5116)、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海關書面文件指示及相關規定，向監管關員申請紙封條加封作業。
肆、配櫃(封)及規費徵收	<p>一、應加封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限由海關關員辦理紙封條配櫃(封)作業，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電子封條加封費。</p> <p>二、經加封紙封條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因海關或其他公務單位拆封查核(驗)後，再予加封海關任一封條者，免徵封條加封費。</p>
伍、加封出站	<p>一、出站程序</p> <p>(一)關員開啟手機 GPS 及 NFC 功能後，登入 IOT GO 之紙封條系統畫面，點選「加封」作業，於所在地電子圍籬範圍內，按下「讀取」功能鍵，以手機近觸紙封條載入配櫃(封)資料。</p> <p>(二)核對配櫃(封)資料與出站運送單及載運情形相符，確認紙封條固封，拍攝完整櫃門加封影像上傳，點選「加封確認」，完成出站程序。</p> <p>(三)無法確認 GPS 位置時，應先讀取位置標籤以確認作業點。</p> <p>(四)無法執行出站確認時，可先執行「讀取確認」功能，</p>

	<p>使系統留下讀取紀錄。</p> <p>二、紙封條故障處理</p> <p>(一)紙封條無法讀取時，於監控系統辦理該只封條報廢登錄後，再以另只紙封條重新辦理配櫃(封)作業。</p> <p>(二)報廢封條應於使用登記簿登錄，並集中存放。</p>
陸、到站讀取	<p>一、加封紙封條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進站時，關員或專責人員開啟手機 NFC 及 GPS 功能，於 IOT GO 紙封條之「到站讀取」作業畫面，近觸讀取載入配封資料，確認與貨櫃(物)運送單及載運情形相符，紙封條維持固封，拍照完整櫃門加封影像上傳，點選到站讀取鍵，完成進站作業。GPS 無法確認作業點時，應先讀取位置標籤確認作業點。</p> <p>二、無法執行到站讀取作業時，可執行「讀取確認」功能，使系統留下讀取紀錄。</p> <p>三、紙封條有異常啟封、變造跡證或其他可能非法異常情事發生時，運往地業者應先留置貨櫃(物)，請載運司機書面說明並留存影印司機身分證明文件後，通報監管關員。</p>
柒、系統故障人工備援作業	<p>經海關通報系統故障時，啟動人工備援措施如下：</p> <p>一、系統故障致起運紙封條無法配封或出站讀取時，封條仍予加封，起運地將運送單及加封拍照影像寄至電子封條監控中心存證。未辦理配櫃者，系統恢復後，由起運地業者或關員於系統登錄已加封封條報廢作業。</p> <p>二、已完成出站讀取後，遇系統故障時，運往地將運送單及加封拍照影像寄至電子封條監控中心存證。系統恢復後，由運往地關員辦理紙封條收櫃異常處理註記。</p>
捌、系統顯示異常處理	<p>紙封條系統顯示異常時，依附件一辦理異常處理作業。</p>
玖、電子封條監控中心作業	<p>一、受理紙封條異常通報處理。</p> <p>二、稽核及追蹤轄區異常訊息處理情形。</p> <p>三、列印逾七個工作日，未辦理結案異常訊息，通知權責單位處理。</p> <p>四、通知資訊室或維運商排除系統異常。</p> <p>五、辦理加封、異常、績效等數據統計。</p> <p>六、其他指示辦理事項。</p>